

**台電塔山發電廠113年度(112學年度)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設置要點**

- 一、宗旨：為獎勵金門地區鄉鎮清寒及優秀學生敦品勵學，發展專長，特設立本獎學金。
- 二、名稱：台電塔山發電廠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
- 三、獎學金種類：(總金額新台幣壹佰壹拾陸萬捌仟元整)

(一) 第一類獎學金(低收入戶)：

1. 凡領有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及鄉鎮公所核發低收入戶各款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國內各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之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學生皆可申請。
2. 鄉鎮公所核發低收入戶各款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國內各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之低收入戶學生皆可申請。

【身心障礙低收入戶部份申請人數不足致未達發放比例時得由一般低收入戶遞補，若本項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數超過預計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其不足金額則由五育獎學金項撥入(該獎項則按比例遞減)，但本低收入戶獎學金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獎學金總金額50%以上】

組 別	預計錄取名額	每名獎學金金額	獎學金合計金額	備 註
國小五、六年級	30人	3,000元	90,000元	
國中	30人	4,000元	120,000元	
高中	2人	5,000元	10,000元	
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2人	5,000元	10,000元	
專科(含五專四、五年級及二、三專)	2人	6,000元	12,000元	
大學	9人	10,000元	90,000元	
合 計	75人		332,000元	

(二) 第二類獎學金(五育)：

組 別	預計錄取名額	每名獎學金金額	獎學金合計金額	備 註
國小五、六年級	241人	1,000元	241,000元	
國中	230人	1,500元	345,000元	
高中	15人	2,000元	30,000元	
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20人	2,000元	40,000元	
專科(含五專四、五年級及二、三專)	2人	3,000元	6,000元	
大學	30人	5,000元	150,000元	
合 計	538人		812,000元	

(三) 第三類獎學金(才藝優秀)：

才藝比賽限由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體育、民俗、藝文、工技、育樂、科學等比賽前三名者。

組 別	預計錄取名額	每隊獎學金金額	獎學金合計金額	備 註
團體組(三人含以上)	4隊	6,000元	24,000元	

(四) 以上各類獎學金，若有缺額提出申請所餘獎學金，本廠得在第二類獎學金(五育)，以距離電廠較近之國小，按照申請符合資格人數比例作增額錄取名額分配。

(五) 獎學金部份名額最低錄取分數同分者，以距離電廠遠近為評量錄取條件。

(六) 第三類獎學金(才藝團體)部分，同排序者，由委員會投票決議之。

四、辦理時間：每一學年度辦理一次。

五、申請資格：(如附件一、七)。

六、申請手續、應繳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 凡設籍於金門地區之金城鎮、金湖鎮、金寧鄉、金沙鎮及烈嶼鄉滿一年以上之在學學生皆可申請，每名學生以申請「第一類獎學金」或「第二類獎學金」之乙項為準。

- (二) 個人申請資料及表格請逕向台灣電力公司塔山發電廠警衛室索取，申請時應於截止時間內親送本廠或以郵寄(郵戳日期為憑)方式繳交。(地址：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1段2號)
- (三) 各類組獎學金申請資格及各項標準規定請參閱(附件一)。
- (四) 國小五、六年級及國中組，由指定之學校按本規定資格填具推薦表(請蓋校章如附件三)送審，表格由本廠傳送至各校聯絡人電子信箱，請自行下載使用，填妥後並請再以電子郵件傳回本廠承辦人林專員電子信箱(u894840@taipower.com.tw)，推薦學生除須設籍於金門地區及考慮其學業成績、日常生活表現外，並依住址距電廠較近者為優先。(附註：其電子郵件傳送時，免蓋校章)
- (五) 第三類獎學金團體組由學校填具推薦表(如附件四)須檢附得獎證明資料。得獎期間以112年2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為限，得獎證明資料如獎狀影本、學校證明、主辦單位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剪報、照片等，每一學校以推薦一隊為限(若推薦超過一隊之學校，該學校則不納入本次之評選)，表格由本廠傳送至各校承辦人電子信箱，請自行下載使用，填妥後請逕送本廠。
- (六) 領有公費之學生及在職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若事後經查證屬實，本廠得予以追回。
- (七) 若成績單之學業成績非以百分制表示者，請檢附學校轉換為百分制之文件。
- (八) 若大專以上學校之成績單係由電子化發送無蓋印校章者，請由申請人在成績單上簽名或蓋章以表示與正本相符。

七、錄取名額：

- (一) 申請截止後，本廠按各類獎學金預計名額錄取。
- (二) 國中小獎學金名額則以靠近電廠之學校推薦優先，名額由本廠訂定。

八、審核標準：(如附件五、六)

- (一) 各項獎學金：按本規定之權重，以學業成績優劣及居所距電廠遠近等情況加以評比，申請人數如超過名額，則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評比。
- (二) 第三類獎學金：以獲獎之等級(即國家級、直轄市級、縣(市)級等)申請學校校址距電廠遠近、得獎名次等加以評比。

九、審核程序：由本廠成立之審查小組審議。

十、公告方法：獎學金申請事項及錄取結果於本廠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金門日報公佈之。

十一、申請、公布及頒發日期：

- (一) 申請時間：113年2月26日(星期一)至3月22日(星期五)止。
- (二) 錄取公布日期：於本廠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金門日報公佈之。
- (三) 獎學金頒發日期：頒發前通知各有關單位及受獎人員。

十二、獎學金之頒發方式由本廠公開頒獎。

十三、申請學生所繳各項資料，恕不退還。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個人申請表格需簽名或蓋章及提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如附件八)，否則本廠不予受理。
- (二) 由學校統一填具推薦表(名冊)申請者，依據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1條，請於申請時檢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如附件八)請學校出具乙張即可，否則本廠不予受理。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廠另定之。

113年度(112學年度)台電塔山發電廠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各類組獎學金申請資格各項標準規定(如下表)

類別	組別	設籍年限	基本證明	第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分數最低標準	第一學期德行評量最低標準	錄取之個人獎學金每人最高標準
第一類獎學金	國小五、六年級	戶金報滿 生於至日者 申請應地區以上 籍門名一	1. 學生本人手冊身 障礙及核發之各 影本所收入戶或 公收證明入戶； 低款證正本公證 明鄉鎮之各款證 發戶或中低收正 本。個人戶籍騰 本正本(國小級 五、六年級，本 及國中按資格表 由學定推附戶籍 具檢本)：向處 績單：務有印單 校教務蓋有績不 申請章之成，得 正本，不印 使用影印本 (註七)	60分(含)以上	國小、國中組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無曠課、無小過(含)以上處分紀錄。	3,000元
	國中			同上	同上	4,000元
	高中			同上	同上	5,000元
	高職(含五年專一、二、三年級)			同上	同上	5,000元
	專科(含五年專四、五年級及二、三專)			同上	同上	6,000元
	大學			同上	同上	10,000元
第二類獎學金	國小五、六年級	同上	學校推薦名冊	80分以上	國小、國中組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無曠課、無小過(含)以上處分紀錄。	1,000元
	國中	同上		同上	1,500元	
	高中	同上		同上	2,000元	
	高職(含五年專一、二、三年級)	同上		同上	3,000元	
	專科(含五年專四、五年級及二、三專)	同上		同上	5,000元	
大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三類獎學金	團體(三人含以上)	同上	得獎證明			6,000元

附註：

- (一)、國小五、六年級及國中之第一類獎學金、第二類獎學金組由學校推薦，不另接受個別申請。
- (二)、以上所指各級學校包括國內各公、私學校，但不包括補習學校或空中補習學校。
- (三)、領有公費之學生及在職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若事後經查證屬實，本廠得予以追回。
- (四)、申請「第一類獎學金」或「第二類獎學金」不得重覆，如經發現取消資格。
- (五)、由學校推薦之錄取學生請老師率同學生代表於通知時間內於本廠指定地點領取。
- (六)、第三類獎學金團體組限由學校申請，錄取學校請老師率同學生代表於通知時間內於本廠指定地點領取。
- (七)、大專以上學校之成績單由電子化發送無蓋印校章者，請由申請人在成績單上簽名或蓋章以表示與正本相符。

113年度(112學年度)
台電塔山發電廠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申請表
(個人部分-高中(職)以上各類組)

附件二

一、申請類組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組 (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組 (含五專四、五年級及二、三專)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註：請勾選 日間部 夜間部

二、申請人戶籍所在地 (設籍至報名截止日滿一年以上者)

1. <input type="checkbox"/> 金城鎮 2. <input type="checkbox"/> 金湖鎮 3. <input type="checkbox"/> 金寧鄉 4. <input type="checkbox"/> 金沙鎮 5. <input type="checkbox"/> 烈嶼鄉	戶籍村(里)：_____
---	--------------

三、申請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學業成績
第一類獎學金 (應檢附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各款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德行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組	以德行評量紀錄，無曠課、無小過(含)以上處分紀錄。		是否有檢附相關紀錄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組 (含五專四、五年級及二、三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組	如無操性成績者，以德行評量紀錄，無曠課、無小過(含)以上處分紀錄或證明。		是否有檢附相關紀錄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家長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註：

1. 德行評量紀錄有關曠課需澄清事項請學校出具證明文件。
2. 上述資料請以正楷詳細填寫，請於選取 處打「v」表示。
3. 依據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1條，請於申請時檢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如附件八)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113年度(112學年度)
台電塔山發電廠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推薦名冊
(本頁表單請以公文內 Excel 檔案為主)

一、推薦類別(不同類別名冊請分列)：

(一) 第一類獎學金(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國小五、六年級組

國中組

(二) 第二類獎學金

國小五、六年級組

國中組

二、申請學校：

(請蓋校章)

三、申請學校校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年班級	姓名	家長姓名	住址	學業成績	德行評量- 以日常生活 紀錄、課 過(含)處 錄。 生紀曠小 無以上紀	

備註：依據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1條，請於申請時檢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如附件八)由學校統一出具乙張即可。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各類組審核標準權重比例表

一、第一類獎學金

得分權重數100%			
學業成績權重 佔15%	身心障礙等級權重 佔25%	低收入戶等級權重 佔40%	距離電廠遠近等級權重 佔20%
(一)日間： 成績×15% (二)夜間： 成績×10%	(一)極重度：25% (二)重 度：20% (三)中 度：15% (四)輕 度：10%	(一)領有鄉鎮公所 低收入戶證明一款： 40% (二)領有鄉鎮公所 低收入戶證明二款： 35% (三)領有鄉鎮公所 低收入戶證明三款： 30% (四)領有鄉鎮公所中低收入 戶證明：25%	(一)電廠所在村里：25% (二)電廠鄰接村里：15% (三)其 他：12%

二、第二類獎學金

得分權重數100%	
學業成績權重佔80%	距離電廠遠近等級權重佔20%
(一)日間：成績×100%×80% (二)夜間：成績×85%×80%	(一)電廠所在村里：25% (二)電廠鄰接村里：15% (三)其 他：12%

三、第三類獎學金(團體)

得分權重數100%	
才藝等級權重佔80%	距離電廠遠近等級權重佔20%
(一)國家級以上：80 (100×80%) (二)省(市)級：68 (85×80%) (三)縣(市)級：60 (75×80%)	(一)電廠所在村里：25% (二)電廠鄰接村里：15% (三)其 他：12%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審核標準

附件六

(距離發電設施所在遠近等級權重比例) 113.02.02

鄉 鎮	村 里	等級權重比例(%)
金城鎮	金水里	25%
	古城里、賢庵里	15%
	其他	12%
金寧鄉	其他	12%
金湖鎮	夏興、后園	25%
	塔后、成功	15%
	其他	12%
金沙鎮	碧山、東店	25%
	山后、山西、西吳、 東山前、西山前、東珩	15%
	其他	12%
烈嶼鄉	東林	25%
	西宅、西路	15%
	其他	12%

金門地區鄉鎮學校(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一覽表

金城鎮	金寧鄉	金沙鎮	金湖鎮	烈嶼鄉
中正國小	金寧中小學國小部	金沙國小	金湖國小	卓環國小
賢庵國小	古寧國小	何浦國小	開瑄國小	上岐國小
古城國小	金鼎國小	安瀾國小	正義國小	西口國小
金城國中	湖埔國小	述美國小	柏村國小	烈嶼國中
金門高中	金寧中小學國中部	金沙國中	多年國小	
			金湖國中	
			金門高職	
備註	1.國小、國中組，由指定之學校按本規定資格填具推薦表。 2.高中職、專科及大學：凡設籍於金門地區滿一年以上之在學學生按本規定資格皆可提出個人申請。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為遵守個資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之特定目的¹：(代號：一八〇；項目：其他經營公共事業業務)
2. 個人資料之類別²：(代號：COO 一、COO 三、CO 一一；項目：辨識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³：
 - (1) 期間：(蒐集後至123年6月30日會計憑證相關文件儲存結束)
 - (2) 地區：(塔山發電廠)
 - (3) 對象：(審查獎學金申請人符合資格需用)
 - (4) 方式：(紙本)
4. 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⁴：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本單位聯繫，於填妥本單位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附表七)後，本單位將依法進行回覆。另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5.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本單位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⁵。

本人或學校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 非公務機關應於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請斟酌法定義務之內容，並參照本程序書附件1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
 2. 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本程序書附件1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3. 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資法第十六條但書之要件，始為合法。另，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利用及刪除之依據，請務必填寫完整本項。
 4. 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
 5. 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